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9號

原告 雲夢山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崇瑋

原告 邱佳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元琦律師

被告 劉洪彰

劉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899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52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35萬42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5萬4200元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